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43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576.95 万元，同比增长 6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71.44 万元，同比增长 106.4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98,977.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957.8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64%。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 年度，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制度的体系化修订、完善，持续完善与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充分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具体情况如下：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及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新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陈建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提名贺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提名滑翔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提名段礼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5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2025年1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修订和完善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邮箱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1、考核依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经考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管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其薪酬将按照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督促管理层制定相应的计划措施并认真执行。继续打造具有高度执行力、战斗力的经营团队，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未来，公司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交所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强化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综上所述，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目标并认真执行，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